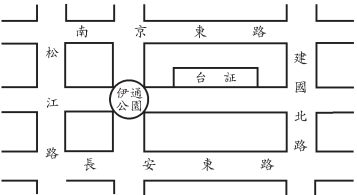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93
證券代號:5211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 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啓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18,013,99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計29,955,571股之60.13%。
列席：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春娟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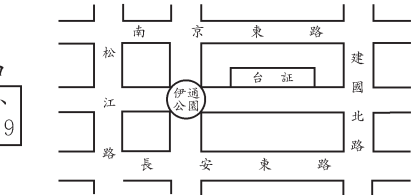
主席：蔡義泰
紀錄：姜錦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0,975	
庫藏股轉讓員工差額	(872,595)	
庫藏股註銷差額	(8,373,141)	
本年度稅後純益	72,349,317	
可分配盈餘	64,294,556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6,429,456)	
普通股股利-現金	(51,823,140)	
普通股股利-股票	(5,691,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400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29,955,571 股
配發員工紅利 5,76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440,000 元
負責：蔡義泰
經理：蔡義興
主辦會計：蔡美貞
（三）上述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保留部分營運資金投入開發新技術以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691,5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69,15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0,247,270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辦法：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每什股無償配發19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凑成整股，並於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拼凑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五）本次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須要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增資擴展，投資開發新技術「具有多功能之觸控輸入裝置」，公司已申請且經工業局核定此技術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
（二）此計畫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循往例由公司享受五年免稅之租稅減免優惠。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辦法，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届董事之任期將於98年7月11日屆滿。
（二）本次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任期3年，自98年7月12日至101年7月11日止。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98年4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詳議事手冊。
（四）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1	1	蔡義泰	23,197,447
2	2	史靜芬	22,463,730
3	10	陳建誠	21,732,984
4	26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森雄	21,334,332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1	2389	楊千	12,533,360
2	103	余孝先	12,512,703
3	F10****	傅幼軒	12,323,416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1	104	深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18,013,996
2	358	朱志煌	18,013,996
3	R12****	周勝郡	18,013,996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謹報告董事當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連任包括董事蔡義泰先生、董事史靜芬小姐、董事陳建誠先生、獨立董事楊千先生、獨立董事傅幼軒先生，其兼任情形請參閱年報第6頁，新任董事范森雄目前兼任創揚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新任獨立董事余孝先先生目前為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三）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間斷，得在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資，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間斷，得在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件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為持續開發人機介面技術，為國內外個人與企業用戶創造最友善的人機界面環境，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1）積極開發整合五大核心技术至 PC、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 產業/產品；
（2）維持並開拓全球自有品牌；
（3）掌握市場通路及行銷活動，鞏固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
-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0,00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4,41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78,40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87,702 仟元)，營業淨利為 77,77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78,599 仟元)，稅後淨利為 72,349 仟元，每股盈餘為 2.31 元。
-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50	83,402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97,330)	(109,500)
資產報酬率	12.22%	1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6%	16.25%
純益率	24.12%	26.3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31	2.18

3. 研究發展狀況
2008年陸續開發新產品及更新現有技術、Miniscaney新增歐語系，名片王則新增巴西、墨西哥、希臘及葡萄牙語系，生物認證系列則新增證件辨識。在OCR部份開發Worldcard MAC、Worldoc Scan400，在寫(寫/辨識)的部份有樂活樂活筆、全球小蒙恬、EZ小蒙恬(For Eee PC)。

負責人：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興
主辦會計：蔡美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32 仟元及 5,799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78 仟元及 1,73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 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孝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義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36 仟元及 8,8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 及 1.49%，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30 仟元及 14,4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5% 及 3.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